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同意伊犁川宁二期头孢中间体项目试生产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的通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二期头孢中间体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伊州环监函[2015]31号),其主要内容为:经现场检查,伊犁川宁二期头孢中间体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基本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伊犁川宁须在试生产期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通过伊犁川宁全体员工的艰苦努力,伊犁川宁一期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已经满产。伊犁川宁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二期头孢中间体项目启期验收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截至2015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3	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中的议案1需逐项表决;议案1和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0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1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2
1.3	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03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1.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1.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4)议案1至议案2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9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3	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除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广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表明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坚定的信心。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处理。

3、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暂不发生变化,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并参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除权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在本议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194.24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施具体情况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表明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坚定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处理。

三、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暂不发生变化,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并参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除权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在本议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194.24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截止2015年8月14日,公司前10大非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25期盈信瑞峰多空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17,092	1.01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6,172	0.83
3	汤明凯	9,773,844	0.68
4	曾令盛	8,247,000	0.57
5	鲁金利	7,216,044	0.50
6	麻省理工学院-自有资金	7,138,300	0.50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47,700	0.44
8	刘思川	6,252,136	0.43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4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14,289	0.39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2.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39 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5.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79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1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1%;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 %,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 80 万股(详见公告编号 2015-05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公告编号 2015-05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上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26号深圳威尼斯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13,06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499,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4%。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613,568,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69%。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13,54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9,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8,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8%%;反对19,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刘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停牌日)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即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10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3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本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15年8月28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10月13日,每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白琼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18057

3、其他:

(1)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8 月25 日、2015 年 8 月26 日、2015 年 8 月 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工作正按照相关计划逐步推进;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票,也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管等均按照相关承诺未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对外公布了2015-038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异动涉及交易日的表述与收到的短信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8 月25 日、2015 年 8 月26 日、2015 年 8 月 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 年 8 月25 日、2015 年 8 月26 日、2015 年 8 月 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强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 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7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 年 8 月 26 日, 诺德深证3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4 元,相对于当日 0.302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3.38%。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6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